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 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徐嘉薇、葉沛縈、葉冠鴻、鄧雁芬

監 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逸儒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記錄：蔡金樺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九、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 由：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修正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查定並審議。

二、依桃園市政府函復，認本重劃區查估補償標準應依本會公告重劃計畫書當時規定之評點標準辦理，據此，經修正後再次提會討論。

三、附修正後桃園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案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畜產遷移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拆遷救濟金清冊、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獎勵金清冊、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清冊、工廠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遷移及電力設備補助費清冊及各該調查表各乙份。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本提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並提送說明三所附各項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報請桃園市政府審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舉手表決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